

5. 協商需求趨緩：查每月申請前置協商機制之件數已由 97 年 12 月份之 4,446 件下降至 101 年 10 月份之 1,682 件，每月申請金額從 72 億元降至 17.7 億元，顯示協商需求逐漸趨緩。

二、金管會未來除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降低營運成本，即時反映資金成本之變動，以逐步引導信用卡利率降低外，並將持續督促發卡機構落實差別利率定價，同時，協助民眾依據自身之信用條件及資金需求，比較選擇合適且利率較低之金融商品。

##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04)

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成長率預測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全球景氣下滑，國際機構不斷下修全球成長預測，環球透視 (GI) 對今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由去 (100) 年 8 月之 3.6% 下修為 2.5%，降幅達 1.1 個百分點 (已下修預測 7 次)，在假設條件變動下，本院主計總處也配合調降國內經濟預測，加上去年開始，本院主計總處應外界要求，預測發布頻率由每年 4 次提高為 8 次，致下修次數增加。
- 二、經濟預測常隨預測時點、考量因素不同而有所差異，環球透視 (GI) 與國內主要智庫對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亦一再下修，去年多預測在 4% 以上，目前則已紛紛調降至 1.2%~2.5%。

### 101年經濟成長預測

單位：%

發布年月	我國經濟成長率					環球透視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主計總處 預測	國內主要智庫預測				全球	美國	歐元區	中國大陸	台灣
		中華經濟 研究院	中央 研究院	台灣經濟 研究院	台灣綜合 研究院					
100.07	-	4.93	-	-	-	4.0	2.6	1.5	8.5	5.7
08	4.58	-	-	-	-	3.6	1.9	1.2	8.3	5.2
10	4.38	4.15	-	-	-	3.0	1.4	0.3	8.1	5.2
11	4.19	-	-	4.22	-	2.9	1.6	0.1	8.1	4.1
12	-	4.07	3.81	-	4.02	2.7	1.8	-0.7	7.8	3.9
101.01	3.91	-	-	3.96	-	2.7	2.0	-0.7	7.9	3.9
02	3.85	-	-	-	-	2.7	2.1	-0.5	8.1	3.8
04	3.38	3.55	-	3.48	-	2.8	2.2	-0.5	8.4	3.8
05	3.03	-	-	-	-	2.9	2.2	-0.4	8.1	3.5
06	-	-	-	-	2.52	2.7	2.1	-0.4	7.9	3.1
07	2.08	2.36	1.94	2.41	-	2.7	2.0	-0.4	7.8	3.1
08	1.66	-	-	-	-	2.6	2.1	-0.5	7.7	1.5
10	1.05	1.52	-	-	-	2.5	2.1	-0.5	7.4	1.5
11	-	-	-	1.16	-	-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各主要智庫、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

委謝清志，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法務部應積極防止檢察官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8)

吳委員秉叡就南科減震案檢察官起訴前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法務部應積極防止檢察官濫行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按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除被害人告訴、一般人告發或犯罪人自首外，如有其他情事使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 二、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另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故檢察官偵辦案件，應保持中立，並負有客觀義務，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證據，均應予詳查，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所揭示之無罪推定原則，依偵查中蒐證所得，審慎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保障人民權益。
- 三、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惟法務部向來要求檢察官偵辦案件時，應加強蒐集犯罪事證，審慎綜合研判偵查所得之全般證據，確信有可使法院為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者，始予提起公訴（「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6 點），以保障人權。又 100 年度檢察官起訴全般案件之定罪率達 96.1%，因此尚難認為檢察官有濫行起訴之情形。
- 四、又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14 條第 2 款及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檢察官承辦案件之書類，應經由主任檢察官審核後，由檢察長核定。為強化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落實監督考核功能，法務部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舉辦之座談會及一、二審檢察長會議中，均一再要求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應詳閱卷證，必要時與承辦檢察官共同討論，以落實檢察一體之精神。另即將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召開之「101 年度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亦已將「對於檢察官承辦案件書類所設內部審核機制如何有效落實」一案，列為中心議題討論。
- 五、至於個案偵辦部分，法務部對於檢察機關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干預、不指導、不參與之原則，尊重檢察官本於職權依法辦案之立場。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2)

- 一、有關本院陳院長宣示，101 年將只有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的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